证券代码：300670　　证券简称：大烨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杰先生、任长根先生、田承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房淑华先生、葛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葛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葛军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房淑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房淑华先生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目前正在参加培训。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

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317,000 股，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0%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任长根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12 年任安能电气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下属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任长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0,000 股，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股权，任长根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3、田承勇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南京茂莱光电有限公司运营部物控主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成都荣乐激光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光

一科技市场部区域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公司营销部山东省省区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田承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3%股权，田承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房淑华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 年至 2014 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智能化电力设备、永磁电机设计与伺服驱动控制的科研及教学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新教师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和航空科学基金等项目，参与完成和在研国家“863”高技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前瞻性等项目，主持完成多项产学研合作项目。发表 SCI/EI 检索学术论文 200 余篇。2018 年度获江苏省“科技镇长团”优秀荣誉，2019 年度获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称号，2023 年度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截至目前，房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2、葛军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高级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86 年开始任教，曾经先后担任金陵科技学院商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金陵科技学院副校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高级访问学者,现为商学院 MPAcc 中心主任。长期从事会计学方面的教学、科研与实践工作，是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点——会计学学科负责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会计学专业负责人。此外，曾经兼职担任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先后参与了南京高科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及评估工作，负责南京汽轮电机集团等单位的审计工作；并先后担任了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上市公司的跨国投资经营战略发展管理、审计监督等工作。

截至目前，葛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